2023年度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决算公开文档

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单位负责人：赵胜利

财务负责人：曹效军

编制人：李喜峰

报送日期：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是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的派出机构，为正科级，代表市生态环境局行使监管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落实自治区、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规定。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 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重特大突 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 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城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 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污染 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 金安排的意见，按权限审查市本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组织指导城乡、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 染治理工作，负责天然气勘探、开采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 的监督指导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城 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 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贯彻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 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 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牧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生 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开展生物 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参与生态保 护补偿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与辐射安全工作 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 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 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权限审批或审查全旗重大 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配合自治区、市局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位设置，按权限承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组织 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

测。 配合自治区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负 责对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和设备运营维护机构进行管理。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规划和政策。落实应对气侯变化的相关工作，协调开展应 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

11.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下沉督察、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各项配合工作。

12.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活动。负责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现场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13.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 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4.开展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涉及鄂尔多斯市有关问题的建议，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15.完成旗党委政府、市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6.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要统一行使全旗生态 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 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 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 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

线，坚决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生态安全。

17.配合市局拟订全市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并落实;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的落实工作。负责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包括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和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对水环境质量和水 污染防治负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水、大气、土壤、固废与天然气开采环境管理室、自然生态保护室、规划监 测室、政策法规室、党建办、12369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室等 11 个机构以及监测监控中心准旗站和生态环境监察大队 2 个二级事业单位。其中生态环境监察大队下设9 个乡镇基层监察中队。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3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市政府下达我旗污染防治攻坚任务221项，较去年增加24项。截止12月31日，已完工215项，完工率97%，正在全力推进的有6项。

（一）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截止2023年12月31日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优良296天，优良率为82.9%；剔除沙尘天气，优良率为93.4%，同比提升3.4%；PM2.5平均浓度为23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14.8%。主要任务完成情况：一是完成腾达利美业等9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任务。二是建成了魏家峁、十二连城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杨四圪咀道路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三是完成了伊泰准格尔召发运站全封闭工程。四是完成7617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五是建成了矿区扬尘监管平台，对现生产的99家煤炭企业的551辆洒水车、高压雾炮车、清扫车全部安装了GPS定位系统和视频探头，进行全天候实时监管。六是所有矿区运输道路边坡和未到达绿化要求的边坡一律喷洒抑尘剂，防止扬尘产生。并保证每三个月喷洒一次。爆破场必须先喷淋洒水，保持湿润，方可方可实施作业。

2.水污染防治方面。一是8个国控断面和4个市控断面全部达标。二是完成了黑岱沟流域水质提升整治工程。同时编制了束汇川、皇甫川和特牛川流域综合整治方案。其中，束汇川流域生态环境整治项目完成了各项前期工作，并已入发改和生态环境两个项目库。三是18个水源地和1个跨界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四是实现了水环境治理重点区域远程监管。五是实现了矿井水、中水零排放。同时，委托中国环科院和生态环境部标准所正在编制区域矿井水综合利用地方标准，可

为今后矿井水利用提供技术支撑。六是全面完成了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的226个规范化建设任务和46个重点整治任务。七是完成了全旗全流域排口排查整治工作。排查疑似排口589个，规范化整治排口151个。八是聘请专家逐一对煤矿疏干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治。发现问题106个，要求企业逐一进行整改，各中队有序开展后督察。同时要求所有设施加装了在线、流量计。九是建成了公益盖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十是完成五家尧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拆除保护区内违建大棚。十一是已处理高盐水150万吨，剩余65.67万吨高盐水正在使用移动撬装设备协同处置。沙圪堵产业园现存高盐水22.47万吨，大路产业园现存高盐水43.2万吨。

3.土壤污染防治方面。一是完成38家重点企业的监管和监测任务。二是完成了疑似污染地块的详调和风险评估工作。三是沿黄9个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全部完成。四是完成了国控地下水考核点环境调查工作。五是完成年度地下水监测井规范化建设和监测任务。六是委托生态环境部土壤中心正在编制《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完成后可填补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北方无地标的空白。

4.固危废污染防治方面。一是完成了新污染物调查及治理试点工作。二是全面启动了双智云固废通管理系统，对固危废实现智能化监管。三是委托生态环境部生态发展中心、中国环科院、中华环保联合会等5家机构开展《煤炭生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技术规范》的编制工作。目前，已完成全国范围内的意见征求工作，2024年1月可正式发布。届时可填补我国煤炭企业危险废物标准化管理的行业空白。四是建成14个无废细胞。

5.生态文明建设方面。一是积极组织申报了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创建方案分别通过了市和自治区两级专家评审。二是准格尔旗准能生态示范区被命名为第一批自治区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6.行政执法和监测方面。一是累计出动行政执法人员9874人次，检查企业4776家次，立案108起，罚款607万元。二是受理环境信访案件238起，全部予以回复化解。三是按月完成了8个国控断面、4个市控断面水质监测自测任务，监测结果全部达标。四是完成常规化监测任务170项。五是完成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任务并审核非道路车辆9099辆。六是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达到96.4%（要求达到95%以上），自行监测方案公布率达到92.3%（要求达到90%以上）。

7.行政审批方面。2023年涉及我旗69个市级重大项目全部取得了环评手续。累计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79个，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项目99个，核发排污许可证123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78个。

8.宣传方面。一是摄制了《黄河谣》环保宣传微电影以及《守护黄河》、《准格尔旗生态保护科普系列》等21部宣传短视频并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展播。二是邀请云飞、蒙克等本土明星以及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各界代表作为生态环境形象大使，制作宣传短视频，普及环保知识，呼吁全民参与环境保护。三是组织开展了六五环境日主题摄影、书法、海报大赛，参赛作品达1000余件，分三大类，对200多件优秀作品进行奖励；开展了网络环境知识竞赛，参与答题人数达6万人次；同时，开展了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等系列活动，共发放

宣传品 2 万余份。四是与北京虎跃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灿烂中国》全媒体中心签订 2 年合作协议，每月在新华社官方平台对准格尔旗生态环境建设取得的成效进行宣传报道。已累计在国家主流媒体发布生态环境类报道 12 篇。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789.7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253.29 万元，增长 1,538.59%，变动原因：年初预算数为市级资金，地方财政资金预算数由地方财政代编，不在决算报表中填列，填列决算报表时将地方财政资金合并填列至收支明细表中，故出现差异，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64.20 万元，减少 14.2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8,789.71 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034.7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5,071.78 万元，减少 50.18%，变动原因：上年度拨入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西营子发运站环保改造工程、 生态及环境治理项目前期费、准格尔旗黑岱沟流域薛家湾镇井渠社段水环境整治工程款等，本年度无此项目收入:上年度拨入环境监测站升级改造尾款，本年度无此项目收入。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与上年持平。

3.年初结转和结余 3,754.9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607.58 万元，增加 2,448.39%，变动原因：因上年度旗级财政资金年底盘活，财政收回，2022 年旗级资金年底未盘活，导致增加。

（二）支出决算总计 8,789.71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231.9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732.92 万元，增长 11.28%，变动原因本年度支付地方财政资金《准格尔旗“无废城市”建设方案》和«新污染物调查及整治方案»编制经费、束汇川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施工设计及水土保持方案和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准格尔旗龙口镇沙也村黄河沿岸历史遗留废弃矿渣生态环境调查评估及可行性报告编制费、重点流域断面水质改善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经费、矿区智能化监管平台建设费等项目资金。

2.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与上年持平。

3.年末结转和结余 1,557.74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市级财政拨款资金 1.23 万元；旗级财政拨款资金 1556.5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197.13 万元，减少 58.51%，变动原因：本年度支付上年度结余旗级资金，支付薛家湾镇井渠社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款、准旗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编制费、煤矸石综合利用详规编制费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034.78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8.49 万元，占 12.2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4,416.29 万元，占 87.72%。

图 1.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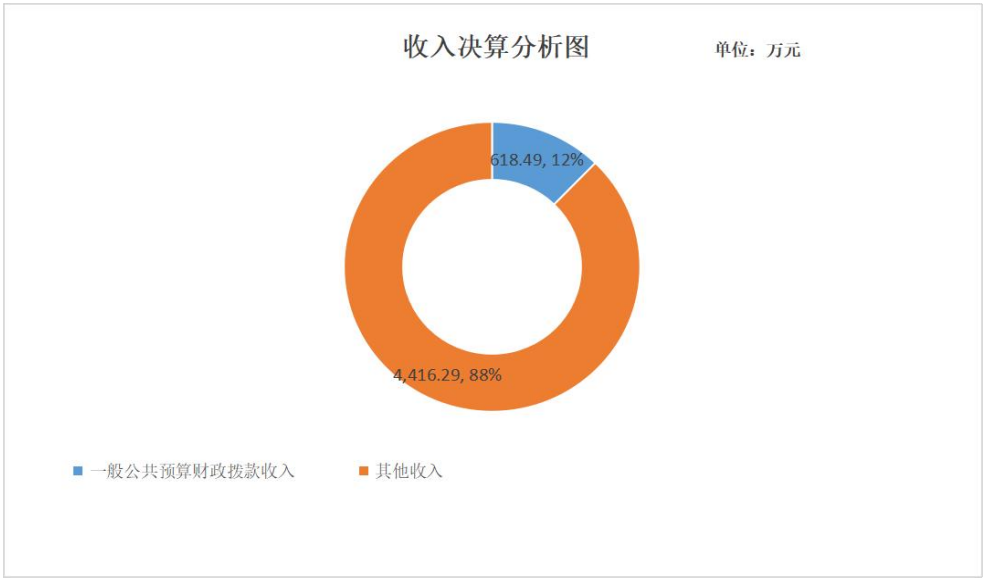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231.97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264.13 万元，占 17.48%；

本年项目支出 5,967.84 万元，占 82.52%；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图 2.支出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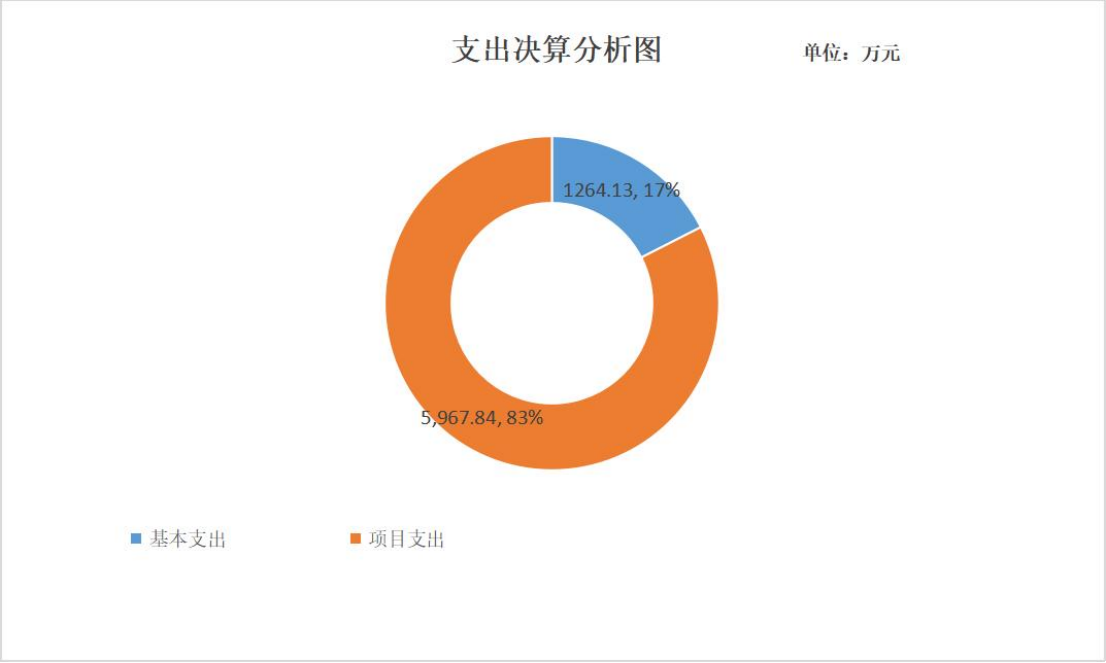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24.2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7.84 万元，增加 16.38%，变动原因：本年度新增监测能力建设提升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1.10 万元，减少 26.15%，变动原因：上年度拨付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及维护费、环境监测站升级改造尾款及疫情期间应急监测及防疫专项经费项目资金，本年度未拨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23.03 万元。与年初预算 536.4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1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5.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其中：

1．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年初预算 5.00 万元，支出决算 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未产生差异。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4.6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1.16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7.77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单位人员上划垂管元，未划分清楚是由旗社保局支付退休工资还是由单位支付，故 2023 年未使用此项资金。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01 万元，支出决算 11.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年初预算批复后，我单位退休一名职工，故产生差异。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09 万元，支出决算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年初预算批复后，我单位退休一名职工，故产生差异。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1.93 万元，支出决算 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年初预算批复后，我单位退休一名职工，故产生差异。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5.9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55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6.48 万元，支出决算 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年初预算批复后，我单位退休一名职工，故产生差异。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

节能环保支出类决算数为 587.6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1.02 万元。其中：

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70.59 万元，支出决算 16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本年度我单位退休一名职工，导致工资及公用经费较年初预算产生差异。

2．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210.00 万元,支出决算 209.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工作业务经费项目中提高了工作效率，节约开支，所以完成预算的 99.60%。

3、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105.00 万元，支出决算 21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6.9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新增监测能力建设提升经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9.8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3.75 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3.56 万元，支出决算 9.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年初预算批复后，我单位退休一名职工，故产生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1.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9.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2.48 万元、津贴补贴 49.00 万元、奖金 1.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0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万元、住房公积金 9.8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4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62.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45 万元、印刷费 0.00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0.70 万元、

电费 2.30 万元、劳务费 17.45 万元、工会经费 0.93 万元、福利费 1.8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5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431.40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6.15 万元、印刷费 8.69 万元、邮电费 3.82 万元、差旅费 31.48 万元、维修（护）费 3.00 万元、租赁费 4.50 万元、培训费 12.14 万元、专用材料费 40.49 万元、劳务费 25.24 万元、委托业务费 52.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9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10 万元。

（二）资本性支出 89.81 万元。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购置 89.45 万元、无形资产购置 0.36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38.00 万元，支出决算 37.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38.00 万元，支出决算 37.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公

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我部门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支出。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7.9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7.99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7.99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因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所以无增减变动。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7.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

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9.27 万元，减少 33.65%，变动原因：我部门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支出。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与上年度持平。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62.55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5.14 万元，

增长 128.15%，变动原因：本年度增加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改革调研工作经费，故导致较上年度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2.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0.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3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8.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8.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4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4.3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43.84%。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4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431.4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年度在决算中反映5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 共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工作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210.00万元，执行数为209.15万元，完成预算的99.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内加强业务能力培训，对外广泛宣传环保知识，充实环保工作力量，进一步提升我分局工作效率，及时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环保任务。我分局及时完成了上级部门及本级政府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2、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全力解决现阶段所存在的问题，积极推进本项目后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进而有效提高单位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贯彻改进方法、提高效率、开拓创新、积极进取的总体观念，在

项目过程中加强反思和总结，在时间的效率上有所提高，也才能在实际效能上取得成果。坚决按照项目要求，不懈怠、不放松、不放弃。如三级指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攻坚任务数实际完成任务书大于年度指标值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10">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工作业务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部门）</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 colspan="2">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00</td><td>210.00</td><td colspan="2">209.15</td><td>10</td><td colspan="2">99.59</td><td>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0.00</td><td>210.00</td><td colspan="2">209.15</td><td>——</td><td colspan="2">99.59</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00</td><td>0</td><td colspan="2">0.00</td><td>——</td><td colspan="2">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0</td><td colspan="2">0.00</td><td>——</td><td colspan="2">0</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6">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9</td><td colspan="6">通过对内加强业务能力培训，对外广泛宣传环保知识，充实环保工作力量，进一步提升我分局工作效率，及时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环保任务。我分局及时完成了上级部门及本级政府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td></tr>
<tr><td>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方向</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计量单位</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业务能力培训次数</td><td>正向</td><td>大于等于</td><td>8</td><td>8</td><td>次</td><td>3</td><td>3</td><td></td></tr>
<tr><td>环保知识宣传</td><td>正向</td><td>大于等于</td><td>4</td><td>4</td><td>次</td><td>3</td><td>3</td><td></td></tr>
</table>

			次数								
			执法检查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200	次	3	3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攻坚任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220	项	3	3	
		质量指标	培训效果达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3	3	
			环保知识宣传普及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3	3	
			执法检查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3	3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攻坚任务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3	3	
		时效指标	业务能力培训完成时限	定性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		3	3	
			环保知识宣传完成时限	定性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		3	3	

			执法检查任务完成时限	定性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		3	3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攻坚任务完成时限	定性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		3	3	
		成本指标	业务能力培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0	19.94	万元	3	3	
			环保知识宣传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0	20	万元	3	3	
			执法检查任务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70	70	万元	3	3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攻坚任务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0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准格尔旗人居生态环境质量指标	定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4	
			有效提高员工业务	定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4	

			能力及办事效率								
			提升居民环保意识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4	
			环保知识宣传普及化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4	
		生态效益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定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4	
		可持续影响	提升生态环保协同治理能力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5	5	
			工作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5	5	
总分									100	94	

2.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改革调研工作经费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1.97分。全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执行数为19.95万元，完成预算的9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各项学习，组织了多次的实践活动，开展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志愿活动，充分发挥了党建工作的积极作用。如三级指标组织红

色教育研学活动次数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1）不断深化思想教育。加强和完善干部的教育管理机制，强化监督，努力提高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2）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从加强支委班子和党员队伍建设入手，压实责任，从严落实抓党建工作的责任，明确责任清单。进一步打造属于生态环境局的机关党建品牌。（3）强化作风建设，继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和市委“五个一律问责”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与本单位、本部门的业务工作一起落实到位。

<table>
<tr><td colspan="8">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改革调研工作经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部门）</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00</td><td>20.00</td><td>19.95</td><td>10</td><td>99.75</td><td>9.97</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0.00</td><td>20.00</td><td>19.95</td><td>——</td><td>99.75</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00</td><td>0</td><td>0.00</td><td>——</td><td>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0</td><td>0.00</td><td>——</td><td>0</td><td>——</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able>

		9					完成了各项学习，组织了多次的实践活动，开展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志愿活动，充分发挥了党建工作的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观影教育活动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	6	次	5	5	
			组织红色教育研学活动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2	次	5	5	
			组织理论学习和理论宣讲活动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4	6	次	5	5	
		质量指标	提高党员理论知识及思想层次水平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8	
		时效指标	党员集中观影学习完成时限	定性		2023-12-31	2023-12-31		5	5	
			红色教育研学活动	定性		2023-12-31	2023-12-31		5	5	

			完成时限								
			理论学习和理论宣讲完成时限	定性		2023-12-31	2023-12-31		5	5	
		成本指标	购买观影券理论学习资料理论宣讲活动等经费	反向	小于等于	20	19.9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党建业务干部培训机关办事效率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8	
			提升党务公开党内监督覆盖率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8	
		可持续影响	提高党员思想教育和党性的培养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8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党员干部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10	10	

	标	满意度	满意度								
总分									100	91.97	

3.环境监测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99分。全年预算数为105.00万元，执行数为104.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克服疫情影响，全面完成了辖区内的乡镇及农村饮用水源地的水质监测任务，城镇水源地的有内蒙古自治区中心站鄂尔多斯市分站承担监测任务，全面完成了辖区内的流域断面的水质监测任务，为环境预警做出了突出贡献。配合完成了如何排污口的监测任务，及时出具监测报告，还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的有力的保障。如三级指标完成全旗流域断面和黑臭水体监测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全力解决现阶段所存在的各项问题，积极加快推进本项目后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进一步完善现有工作机制，进而有效提升单位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贯彻改进方法、开拓创新、以积极进取的总体观念，在项目过程中加强自我反思和总结，在时间的效率上有效提高，才能在实际效能上取得一定成果。坚决按照项目的要求，不懈怠、不放松、不放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实施单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5.00	104.91	10	99.91	9.99
	其中：财政拨款	0.00	105.00	104.91	——	99.9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9	全年克服疫情影响，全面完成了辖区内的乡镇及农村饮用水源地的水质监测任务，城镇水源地的有内蒙古自治区中心站鄂尔多斯市分站承担监测任务，全面完成了辖区内的流域断面的水质监测任务，为环境预警做出了突出贡献。配合完成了如何排污口的监测任务，及时出具监测报告，还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的有力的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旗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正向	大于等于	16	16	次	4	4	
			完成全旗流域断面和黑臭水体监测	正向	大于等于	11	11	个	4	4	
			重点排污企业和执法监测	正向	大于等于	40	40	家次	4	4	

		质量指标	全旗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数据达标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完成全旗流域断面和黑臭水体监测数据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环境监测任务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4	4	
		时效指标	全旗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监测时效	定性		季度完成	按季完成		4	4	
			信息化平台运维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4	4	
			环境监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4	4	

		成本指标	全旗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费	反向	小于等于	40	40	万元	4	4	
			全旗流域断面和黑臭水体监测费	反向	小于等于	40	39.91	万元	4	4	
			重点排污企业和执法监测	反向	小于等于	25	25	万元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严明纪律和优质服务提升环保部门良好形象	定性		提升	有效提升		5	5	
			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定性		促进	有效促进		5	5	
		生态效益	持续提升水源地和断面水质	定性		提升	有效提升		3	3	
			筑牢生态安全	定性		筑牢	有效筑牢		3	3	

			屏障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定性		改善	有效改善		4	3	
		可持续影响	提升生态环保协同治理能力	定性		提升	有效提升		3	3	
			提高资源利用科学性	定性		提高	有效提高		3	3	
			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	定性		提高	有效提高		4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5	5	
			部门领导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5	5	
总分									100	97.99	

4.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派驻纪检组聚焦主责主业，围绕中心工作，多措并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有力的改善了我分局政治生

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如三级指标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次数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我组将加大工作力度，集中业务骨干，尽可能的提高预算执行率，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政治效益、社会效益。同时不断加大廉政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开展廉政谈话，提高公职人员廉洁从政意识，强化干部职工纪律意识，持续巩固廉政教育成果，不断提升纪检监察水平，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满意度。

<table>
<tr><td colspan="8">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部门）</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00</td><td>5.00</td><td>5.00</td><td>10</td><td>100.00</td><td>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0.00</td><td>5.00</td><td>5.00</td><td>——</td><td>100.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00</td><td>0</td><td>0.00</td><td>——</td><td>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0</td><td>0.00</td><td>——</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9</td><td colspan="4">2023 年派驻纪检组聚焦主责主业，围绕中心工作，多措并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有力的改善了我分局政治生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4	6	次	5	5	
			监督检查对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	次	5	5	
			三公经费等重点风险点监控和专项资使用跟踪问效的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4	4	次	10	10	
		质量指标	民主生活会质量和干部队伍拒腐防变意识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8	

			提升								
		时效指标	年度派驻纪检工作完成时限	定性		2023-12-31	2023-12-31		10	10	
		成本指标	建设廉政教育阵地以及组织参加各类业务培训	反向	小于等于	5	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干部队伍建设和提高机关办事效率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8	
			提升日常监督和政治监督覆盖率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8	
		可持续影响	干部职工服务企业和服务群众能力和水平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10	10	
总分									100	92	

5. 准格尔旗监测能力建设提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4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9.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大部分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剩余部分设备未进行功能测试，未完成仪器设备验收工作，根据合同约定，约定于 2024 年完成仪器设备验收后支付剩余费用。如三级指标所购买仪器设备满足实验室技术要求完成指标值等于年度指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全力解决现阶段所存在的各项问题，积极加快推进本项目后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进一步完善现有工作机制，进而有效提升单位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贯彻改进方法、开拓创新、以积极进取的总体观念，在项目过程中加强自我反思和总结，在时间的效率上有效提高，才能在实际效能上取得一定成果。坚决按照项目的要求，不懈怠、不放松、不放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监测能力建设提升经费						
主管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实施单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109.35	10	54.67	5.47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109.35	——	54.6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 2023 年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监测事权下放到旗区，准格尔旗站监测任务较繁重，现有的部分仪器设备老旧，为满足实验需求，需要更新补充部分仪器设备			2023 年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大部分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剩余部分设备未进行功能测试，未完成仪器设备验收工作，根据合同约定，约定于 2024 年完成仪器设备验收后支付剩余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补充仪器设备	正向	大于等于	7	7	台	7	7	
			监测系统运行维护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台	8	8	
		质量指标	所购买仪器设备满足实验室技术要求	正向	等于	100	100	%	8	8	
			所购买仪器设备主机及相关配件满足实验	定性		100	100		7	7	

			室验收要求								
		时效指标	合同签订完成内到货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10	9	天	5	5	
			到货后完成安装和培训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10	9	天	5	5	
		成本指标	新购置仪器设备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180	89.45	万元	5	5	
			监测系统能力提升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20	19.9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监测数据稳定性	定性		提升稳定性	提升稳定性		6	5	
		社会效益	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定性		促进高质量发展	促进高质量发展		6	5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定性		改善	有效改善		6	5	
		可持续影响	提升生态环保协同治理能力	定性		提升	有效提升		6	5	
			提高资源利用科学性	定性		提高	有效提高		6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5	5	
			部门领导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5	5	
总分									100	90.47	

（三）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2023 年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派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的相关工作要求，督促局党组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推进“一岗双责”，盯住重点人重点事，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做好审查调查工作。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9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2023 年派驻纪检组聚焦主责主业，围绕中心工作，多措并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有力的改善了我分局政治生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二、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规 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时 发现自身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 效益，通过绩效自评查找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分析评价 反应的问题，落实资金使用情况，资金的使用是否合理合规等，从中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进而有效提高单位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5.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 5.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的预算金额共计 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共计 5 万元。本年实际支付经费共计 5 万元，执行率为 100%。此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纪检组日常运行、党风廉政教育宣传、纪检组培训学习、其他纪检相关工作产生的各项费用。从而实现廉政教育全覆盖，不断提高公职人员廉洁从政意识，通过大力度的宣传教育，极

大强化纪律意识，让大家警钟长鸣，远离红线，守住底线，筑牢防线。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满意度。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局成立了局长为组长，副局长及相关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的资金管理小组，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制度，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听取资金使用情况介绍，收集相关资料并检查财务会计工作等，实时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管。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资料，禁止自调项、扩项、缩项。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随意改变。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次数，目标值大于等于 4 次，实际完成 6 次，分值 5，得分 5。

（2）监督检查对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次数，目标值大于等于 10 次，实际完成 10 次，分值 5，得分 5。

（3）三公经费等重点风险点监控和专项资使用跟踪问效的次数，目标值大于等于 4 次，实际完成 4 次，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4）民主生活会质量和干部队伍拒腐防变意识提升，目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有效提升，分值 10，得分 8。

3、时效指标

（5）年度派驻纪检工作完成时限，目标值 2023-12-31，实际完成 2023-12-31，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6）建设廉政教育阵地以及组织参加各类业务培训，目标值小于等于 5 万元，实际完成 5 万元，分值 10，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经济效益

6、社会效益

（7）提升干部队伍建设和提高机关办事效率，目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有效提升，分值 10，得分 8。

（8）提升日常监督和政治监督覆盖率，目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有效提升，分值 10，得分 8。

7、生态效益

8、可持续影响

（9）干部职工服务企业和服务群众能力和水平，目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有效提升，分值 10，得分 8。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9、服务对象满意度

（10）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 98%，分值 10，得分 10。

（四）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2 分，等级为 A。

四、存在问题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组将加大工作力度，集中业务骨干，尽可能的提高预算执行率，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政治效益、社会效益。同时不断加大廉政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开展廉政谈话，提高公职人员廉洁从政意识，强化干部职工纪律意识，持续巩固廉政教育成果，不断提升纪检监察水平，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满意度。

（二）措施及办法。

继续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确保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加强年初预算管理，参考多方因素，完善项目设立。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

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喜峰　　联系电话：0477-4219106-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1